

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2017年07月29日至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51,455.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一) 利率债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合理配置利率债,收益优先策略。积极把握国债、中央国债等中长期金融债、相融资产组合。(二) 信用债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重点配置中长期信用债,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中低等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	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	王光远	彭纯
电子信箱	dcc@dcfund.com.cn	jtbank@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666	95559
传真	0531-82136669	021-62790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正文的查阅及交易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净利润	43,412,092.25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104,484.15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22.71
本期基金费用总额	-1,022.71
本期基金费用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9,564,300.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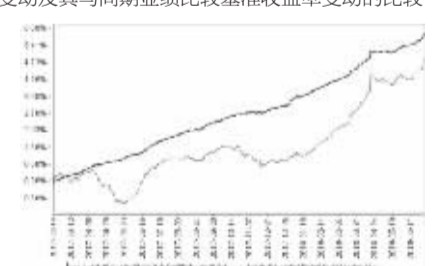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0.69%	0.02%	0.67%
过去三个月	3.25%	0.98%	2.27%
过去六个月	2.71%	0.05%	2.66%
过去一年	4.37%	0.02%	4.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6.67%	0.02%	6.6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6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OD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5只ODI基金及7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任起始日期	任终止日期	年限
曹晓宏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3月11日	11年
曹晓宏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2月16日	7年
曹晓宏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3月20日	10年

注:1、赵世宏先生自2018年7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按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变更流程合法合规。

2、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照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一执行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变动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成交价格及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内日变动导致个别组合的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组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向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调整。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向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当日成交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以来,结构性去杠杆和资管新规导致非融融资受限,信用收缩对于经济基本面的压力逐渐显现;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等原因,财政政策边际上明显收紧,基建投资回落明显;贸易摩擦的升级发酵使得外需的不确定性加大;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边际上继续放松,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明显。纵观上半年,10年期国债和国债开债收益率曲线分别下行41BP和7BP,隔夜回购利率均值约为2.71%,较年初下降9BP,14天回购加权利率均值约为4.11%,较年初下降38BP,中债综合指数上涨2.46个百分点,利率债各期限下行40-80bp。信用债方面3-5年AA+、AA城投债收益率下行11-47bp,3-5年AAA、AA+中票下行60-80bp。本基金将维持合理久期,未来稳增长的压力在数据上逐步体现了以后,政策层面可能会进行一定的调整,我们将密切关注未来政策的变化以及其对市场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7%。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货币政策应该会延续当前的宽松状态,但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升级以及社融增速的下降,经济增速放缓已被市场充分预期。在密集政策调控下,经济下行具体体现在宏观数据以前,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的幅度将趋缓,而中低等级信用债的估值修复还需要相关政策配合带来的信用扩张。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三名投资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相关品种的估值政策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方法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就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修订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价格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求开列估值程序的参考,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大成惠祥定期纯债债券已分配利润21,600,556.42元(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0.108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情况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过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95,090.53	5,038,389.87
结算备付金	602,440.40	-
存出保证金	14,690.02	-
应收款项	2,016,110,500.00	2,161,529,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2,016,110,500.00	2,161,529,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应收股利	-	-
其他资产	-	-
负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2,049,564,300.07	2,184,008,002.79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9,564,300.07	184,008,00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564,300.07	2,184,008,002.7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228元,基金份额总额2,000,051,455.6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69,564,079.97	59,514,281.21
1.利息收入	48,520,884.71	48,226,942.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123.67	10,696,026.46
其中:债券利息收入	48,396,207.67	37,478,723.19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9,482.56	539,882.59
其他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6,809,470.52	7,734,591.14
1.管理人报酬	3,010,066.65	2,216,088.25
2.托管费	1,006,022.19	738,663.10
3.销售服务费	-	-
4.其他费用	9,402.68	30,30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9,564,300.07	2,049,564,300.07
四、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2,049,564,300.07	2,049,564,300.0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初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9,564,300.07	2,184,008,002.79
一、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49,564,300.07	184,008,002.79
三、本期基金申购(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申购减少以“-”号填列,赎回增加以“+”号填列)	-32,081,211.89	-32,543,111.89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申购减少以“-”号填列,赎回增加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五、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基金净值变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基金净值变动以“-”号填列)	-21,000,564.42	-21,000,564.42
六、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9,564,300.07	2,049,564,300.0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崔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告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同业往来有关增值税政策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1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190号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折旧税前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深地税告[2011]6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无。
6.4.4.1.2 债券交易
无。
6.4.4.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4.1.4 权证交易
无。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010,066.65	2,216,088.25
其中: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006,022.19	738,663.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9,389,000.00	99.9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9,389,000.00	99.97%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5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2,016,110,500.00	98.51
3	其中:债券	2,016,110,500.00	98.51
4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7	其他投资	0.00	0.00
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17,123.22	0.27
9	其他资产	28,944,310.66	1.22
10	合计	2,049,564,300.0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	------	--------